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雪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张强先生、张忠先生合计持有的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海洋光电”）40.70%股权事项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交易标的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张忠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

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通过《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5日